

1488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质检总局



等级 特急 · 明电 国质检明发[2010]22号 中机发58号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加强“两节”期间 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检验检疫局，宁波、厦门、深圳、珠海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确保“两节”期间食品质量安全，让广大人民群众过上喜庆祥和的节日，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根据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部署和总局“双打”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两节”期间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执法打假工作。

一、明确监管工作重点。各级质检部门要认真组织部署对节日热点食品的监督检查和执法打假工作。对国内生产的米面制品、

食用油、酒类、乳制品和调味品等节日热点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卫生、添加剂使用、原料和出厂成品检验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企业出厂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尤其是对风险大的产品，要加大抽查批次。对当地重点产品、重点企业和重点区域进行拉网式排查，确保不留死角。对进出口食品、供港澳食品和农产品依法进行检验检疫。

二、严格查处违法行为。要将打击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和严格查处无证生产作为重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采取果断措施，依法从严查处。一是必须暂扣涉嫌违法的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查封或部分拆除其生产设备，防止在问题查清前继续生产。二是必须查封涉嫌违法的食品生产企业所有原料及所有产品，并做好抽检、留样工作。三是必须调取企业台帐，核查原料来源和产品流向。四是查明原料购入、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及产品销售等环节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的细节情况。五是对于已确认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一律依法进行处理，该移送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六是对发现的假冒伪劣食品要依法没收并监督销毁，追查问题食品去向，责令并监督企业召回已出售的产品，及时通报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共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扩大。

三、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各级质检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好此项工作的落实。一要认真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二要加强组织领导，对重点企业和重点区域要组织专门力量，由领导带队进行检查和督察。

三要将发现的重大问题和案件，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四要做好“两节”期间节日值班安排，逐级上报值班人员和联系电话，确保指挥联络畅通。五要预先作好交通、通讯、应急检验和信息公布等方面应对突发事件的保障和准备，务必做到反应迅速、应对及时、处置得当、依法行政。

国家质检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前件作废，以此为准)